

---

3710830100203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服务指南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服务指南

## 目 录

###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6
（八）办理时限.....	6
（九）收费标准.....	7
（十）咨询服务.....	7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7
1.提交方式.....	7
2.获取收件编号.....	7
3.获取收件凭证.....	8
（二）受理.....	8

1.材料补正.....	8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9
（三）办理进程查询.....	9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9
（五）流程图.....	10
<b>三、法律救济.....</b>	<b>10</b>
（一）投诉.....	10
（二）行政复议.....	10
<b>四、表单填写.....</b>	<b>11</b>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表.....	11
<b>五、有关说明.....</b>	<b>11</b>
附件1.....	12
附件2.....	13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编码：3710830100203

（二）实施机构：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审批科

（三）申请主体：在市发改局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四）受理地点：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

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

4.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局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 （六）办理条件

申请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
2. 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3. 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
4. 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 （七）申请材料

申请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应当向

发改局窗口提交节能报告或节能承诺（2份），其中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节能评估报告7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节能承诺即时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咨询服务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乳山市深圳路86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1—6660313

电子邮箱：rsfgtz@163.com

##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 1.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联系电话：0631—6660313。

②信函提交。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邮编：264500，联系电话：0631—6660313。

③网络提交。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威海乳山）：[whrszfw.sd.gov.cn](http://whrszfw.sd.gov.cn)。

##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whrszfw.sd.gov.cn](http://whrszfw.sd.gov.cn)

##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

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 [whrszfw.sd.gov.cn](http://whrszfw.sd.gov.cn) 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 （二）受理

###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 [whrszfw.sd.gov.cn](http://whrszfw.sd.gov.cn) 进行下载。

###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1—6660313

网络查询网址：whrszwfw.sd.gov.cn

查询步骤：

- 1.进入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乳山）：[whrszwfw.sd.gov.cn](http://whrszwfw.sd.gov.cn)
- 2.在首页找到互动交流模块，进入后，点击办件查询，输入受理编号、密码可查询办理状态。

###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 1.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 2.决定书类型：批复文件。

###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 三、法律救济

### （一）投诉

**1.投诉受理：**发改局窗口负责人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发改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  
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4.投诉渠道**

发改局窗口电话：0631—6660313

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0631—6660308

电子邮箱：rsfgtz@163.com

信箱：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邮编：264500

#### **（二）行政复议**

乳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78 号，  
联系电话：0631—6651023

#### **四、表单填写**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  
节能承诺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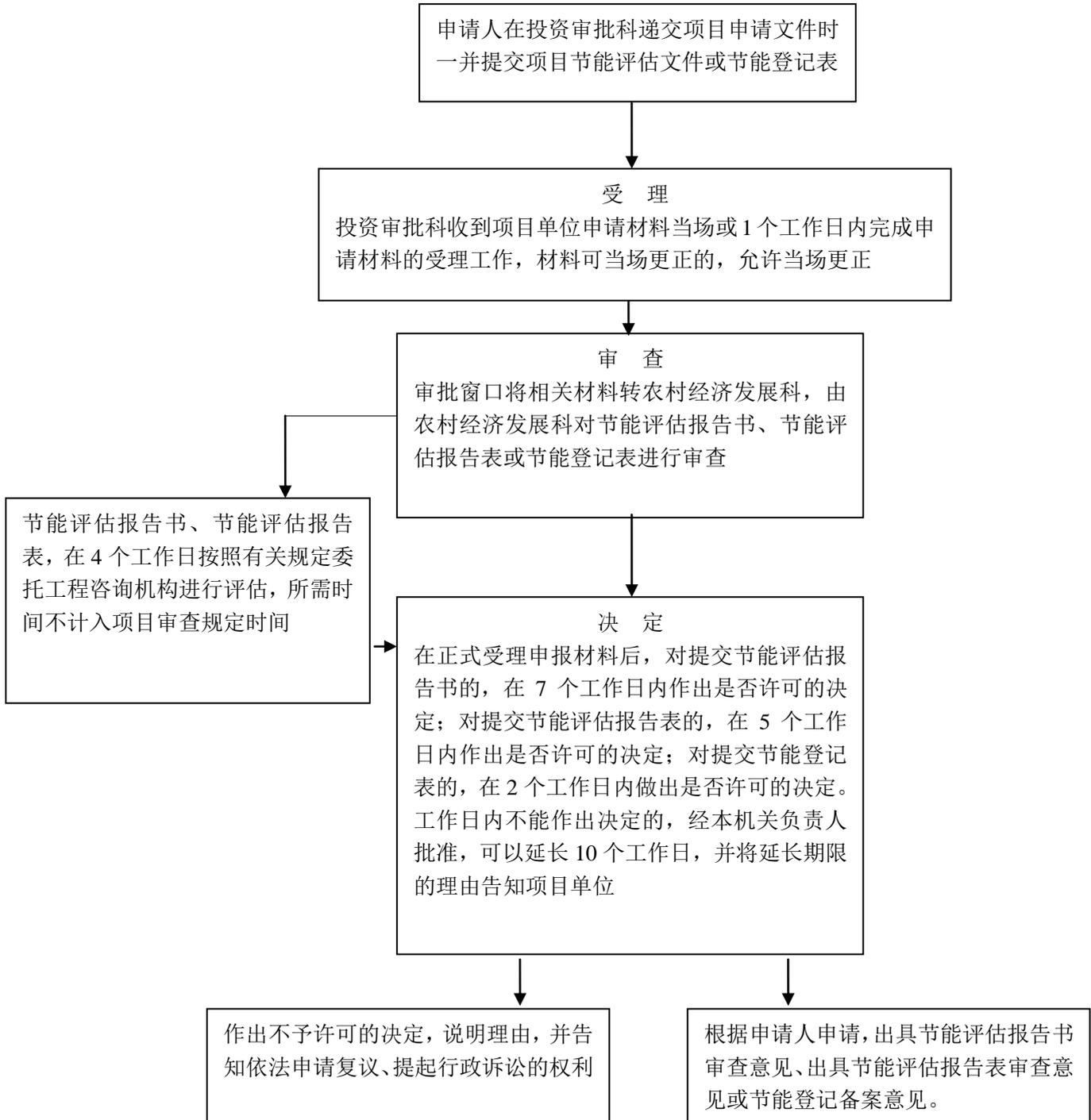
见附件 2

####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  
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 1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流程图



## 附件 2

#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样表 1: 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项目)

我单位拟建设 XX 项目, 计划于 XX 年 XX 月完工, 主要建设规模 XX, 建设内容 XX, 主要用能设备 XX。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XX 吨标准煤(当量值), XX 吨标准煤(等价值), 其中电力消费量 XX 万千瓦时。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内 XX 行业, 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 加强节能管理, 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话、手机):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样表 2: 适用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

我单位拟建设 XX 项目, 计划于 XX 年 XX 月完工, 主要建设规模 XX, 建设内容 XX, 主要用能设备 XX。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XX 吨标准煤 (当量值), XX 吨标准煤 (等价值), 其中电力消费量 XX 万千瓦时。

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 要求, 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 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 加强节能管理, 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固话、手机):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风电站

光伏电站（光热）

生物质能

地热能

核电站

水电站

抽水蓄能电站

电网工程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水利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公路

城市道路

内河航运

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

卫星地面系统